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8-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参会董事九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天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我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08 年 6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彭婧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8-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天源公司开复工面积较大,如企业园项目、新国展国际公寓等项目,总开复工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天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08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 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法定代表人:谭学瑞,注册资本:5500 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8 年 4 月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30,951.01 万元,负债总额 21,728.96 万元,净资产 9,20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2%。2008 年 1-4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0.85 万元,净利润 -235.24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08 年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 2008 年 4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8-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2、无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陈民群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60,916,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 OO 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二 OO 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二 OO 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4、否决了《二 OO 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81,58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44.79%,反对 3363518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55.2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部分股东认为,《预算报告》中预计 2008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偏低,应较 2007 年度有相应的增长。

5、审议通过了《二 OO 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二 OO 七年度报告》(正本、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计提国有股转让职工安置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16,761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90,402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65.65%,反对 20,926,359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34.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薛有冰律师见证,出具了《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8)第 313-9 号

致: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受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有冰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陈民群先生主持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0,916,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11%。前述人员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本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十个议案除《二 00 八年财务预算报告》未获得通过外,其余九个获得通过。

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薛有冰**
二 00 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8-01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441,41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6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特别承诺:现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维科精华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若维科集团违反限价减持承诺出售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维科集团同意登记结算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划入维科精华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因维科精华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了每 10 股派 0.6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4.44 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是

(1)股改实施后至今,维科精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维科精华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股改实施后至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规定的第一批限售股解禁,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第一批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第一批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960,120	-44,024,130	83,935,99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89,343	-14,839,343	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377,237	-6,377,237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226,700	-65,240,710	83,985,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4,267,500	65,240,710	209,508,21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267,500	65,240,710	209,508,210
股份总额		293,494,200	0	293,494,2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是

股改实施后至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规定的第一批限售股解禁,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59,939	24.28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4,674,710	56,585,229	19.28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83,479	14.30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4,674,710	27,308,769	9.30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16,702	5.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4,674,710	41,992	0.0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6,377,237	2.17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6,377,237	0	0
上海南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499,305	1.19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3,499,305	0	0
杭州一生贸易有限公司	2,223,857	0.76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2,223,857	0	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5,746	0.72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2,125,746	0	0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2,084,866	0.7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2,084,866	0	0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5,189	0.56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635,189	0	0
上海佳事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83,002	0.30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883,002	0	0
中华企业股份公司	817,595	0.28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817,595	0	0
上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572,316	0.20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572,316	0	0
上海文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399	0.07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204,399	0	0
南京英特耐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519	0.06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63,519	0	0
上海雅涛实业有限公司	163,519	0.06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163,519	0	0
上海家兴皮具服饰有限公司	81,759	0.03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81,759	0	0
南京东昱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759	0.03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81,759	0	0
上海辉盛工贸有限公司	57,232	0.02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57,232	0	0
无锡梦燕制衣有限公司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上海欣纺呢绒绸缎商场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镇江市聚德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沈阳希柯瑞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上海天问实业有限公司	40,880	0.01	2007-6-22	第一批限售股解禁	40,880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履行保荐责任。因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汪洋现已离职,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沈坚接任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维科精华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1、维科精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维科精华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维科精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维科精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是,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明确表示不愿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因而由大股东维科集团代为垫付了对价,日前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表示愿意以现金的形式补偿维科集团为其支付的对价来获得上市流通权,经过双方协商,维科集团同意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股限售股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市流通。

5、同意维科精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441,41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85,229	19.28	14,674,710	41,910,519
2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08,769	9.30	14,674,710	12,634,059
3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92	0.01	41,992	0
4	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2	50,000	0
合计	-	83,985,990	28.61	29,441,412	54,544,57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有 65,240,710 股非流通股股份已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3,935,990	-29,391,412	54,544,57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000	-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985,990	-29,441,412	54,544,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9,508,210	29,441,412	238,949,6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508,210	29,441,412	238,949,622
股份总额	--	293,494,200	0	293,494,200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600152　编号:2008-013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知,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汪洋先生工作变动已调离浙商证券,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浙商证券指派沈坚同志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8-01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除 息 日:2008 年 6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7 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 293,49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7,609,652.00 元。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60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为 0.054 元;对于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为 0.06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2、除 息 日:2008 年 6 月 2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联系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
邮政编码:31501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8-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6,583,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20 万股的 36.5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监事会二〇〇七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55,167.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7,446.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305,323,137.1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大。同时,国家 2008 年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力度、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为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计划用 2007 年利润补充生产流动资金。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简历:孙勇先生,48 岁,二级律师,现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法律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市律协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南京市十佳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江苏知名律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7 年度本公司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7000 万元,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支持。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各笔担保分别到期后,继续对其提供不超过同等金额的担保。

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0,632,1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116,583,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全文请参见 2008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宏图高科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周俊林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8-01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龙头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 时在上海市三枪工业城会议室南汇康桥路 555 号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5 人, 共持有代表公司 127,979,476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226%;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58	0	1,718	99.9987%

(二)、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58	0	1,718	99.9987%

(三)、2007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58	0	1,718	99.9987%

(四)、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25	0	1,751	99.9986%

(五)、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6,049	2,478	949	99.9973%

(六)、200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25	0	1,751	99.9986%

(七)、2008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6,349	1,321	1,806	99.9976%

(八)、关于续聘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7,715	10	1,751	99.9986%

(九)、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8,279	165,207	1,321	1,751	98.1745%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6,404	1,321	1,751	99.9976%

(十一)、关于出售上海针织九厂西京疗养院房产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979,476	127,976,281	1,321	1,874	99.997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张平、周俊岭律师见证,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召集、召开,新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通过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齐鲁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设在各地的网点进行公开发售。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公告编号: 2008-25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日来,公司股票连续三日触及跌幅限制。目前,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及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处于待批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8-53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